

镇赉县 2021 年自然屯通硬化路改造工程项目
05 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镇赉县村村通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 白城市红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镇赉县村村通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下称“发包人”）为实施镇赉县 2021 年自然屯通硬化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白城市红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下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05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镇赉县 2021 年自然屯通硬化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 05 标段长约 3.906 公里，公路等级为四级，设计速度为 20km/h，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路线如下：

标段	路线名称	自然屯名称	里程 (公里)	路面 宽度/厚度 (米/厘米)	类型
05	且力木-大围子-前拉杆庙	大围子	1.15	3.5/20	水泥
			2.756	4.5/20	水泥
	小计		3.906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

桥建



080110

指挥部



镇赉县村村通

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壹元（2635961.00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亚辉。承包人项目总工：杨东祥。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8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保修期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11、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镇赉县村村通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白城市红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